

股票代碼 2109

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

HFR

HWA FONG RUBBER

2022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二段300號
WWW.DURO.COM.TW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選舉事項	8
其他議案	11
臨時動議	11
附 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5
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	16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42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二、公司章程	56
三、董事選舉辦法	6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4
五、其他應揭露事項	65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20號(本公司花壇廠)

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報告。
- 四、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
-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二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共計新台幣 359,190 仟元，詳如下列明細表，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謹報請 鑒核備查。

背書保證對象	往來金融機構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佔淨值比率
		美金(仟元)	新台幣(仟元)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 (109/1/10 董事會通過)	3,000	82,890	11.80%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 (107/1/4 董事會通過)	10,000	276,300	
合計			359,190	11.80%

註：(1)本公司經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新台幣 3,044,110 仟元。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新台幣 1,522,055 仟元。

四、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9,048,980 元；及員工酬勞 3%，計新台幣 13,573,47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本公司一一〇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二、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三、如俟後因辦理私募普通股、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期別 (110 年)	決議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	110/08/12	110/10/26	0.5	139,674,567
下半年	111/03/17	111/05/20	0.5	139,674,567
合計			1	279,349,134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吳松源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一)、第 16~41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62,014,604 元，加計減資後保留盈餘新台幣 141,921,375 元，並減除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新台幣 1,982,046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6,003,25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48,952,796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16,997,881 元，減除上期已分配股東現金股息新台幣 139,674,567 元及下期已分配股東現金股息新台幣 139,674,567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7,648,747 元。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詳如附件五(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3~44 頁)「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詳如附件六(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5~49 頁)「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詳如附件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0~51 頁)「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詳如附件八(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2 頁)「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第二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屆滿。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選舉董事計 11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改選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止。

四、依公司法第 192-1 條，經辦理相關公告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經審查後符合資格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MBA 碩士 澳洲雪梨大學 MBA 美國 IAU 大學榮譽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名譽管理 學博士	和大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高鋒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華豐橡膠工業(股) 公司董事長 慕康生技醫藥(股) 公司董事長	和大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高鋒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華豐橡膠工業(股) 公司董事長 慕康生技醫藥(股) 公司董事長	8,884,210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丘世健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碩士	健信科技工業(股) 公司顧問 華豐橡膠工業(股) 公司副董事長 慕康生技醫藥(股) 公司副董事長	健信科技工業(股) 公司顧問 華豐橡膠工業(股) 公司副董事長 慕康生技醫藥(股) 公司副董事長	8,884,210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成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法官 華豐橡膠工業(股) 公司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 公司董事	8,884,210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品儀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健信科技工業(股) 公司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 公司副總經理	健信科技工業(股) 公司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 公司副總經理	8,884,210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陳宣有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管理 學碩士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 學經濟學學士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 視(股)公司董事 德川國際開發(股) 公司董事長 阿里巴巴國際渡假 (股)公司董事長 華豐橡膠工業(股) 公司董事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 視(股)公司董事 德川國際開發(股) 公司董事長 阿里巴巴國際渡假 (股)公司董事長 華豐橡膠工業(股) 公司董事	8,884,210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 社	N/A	N/A	N/A	28,428,574
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顏瑞 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IMBA	鑫泰五金水電材料 有限公司總經理 日瀧工業(股)公司 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 公司董事 米基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祥瑞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旭富營造(股)公司 總經理	鑫泰五金水電材料 有限公司總經理 日瀧工業(股)公司 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 公司董事 米基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祥瑞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旭富營造(股)公司 總經理	3,460,024
聖大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顏明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EMBA	華豐橡膠工業(股) 公司董事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 (股)公司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 公司董事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 (股)公司董事	507,764

董事候選人名單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愚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嶠奇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10,159,268

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蔡鴻文	國立台灣大學化工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技整合碩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副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副教授	0
楊文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系博士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中國際育樂(股)公司常務董事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0
黃主佳	德明商專	中華會審財稅專業協會理事 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	百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瑞利企業(股)公司董事	100,000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一、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公司名稱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	沈國榮/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和大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丘世健/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顧問
董事	吳品儀/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 110 年，新冠變種病毒持續肆虐、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台股指數屢創新高、美國雙反制裁等接二連三的國際政經局勢動盪，加上全球塞港船運受阻及原物料高漲、全球車用晶片供應緊缺導致汽機車大幅減產、中國大陸環保政策趨嚴，各種大環境因素皆挑戰企業本身之經營能力與核心競爭能力。

110 年度營運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5,540,899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 4,882,864 仟元增加 658,035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59,101 仟元，與 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561,919 仟元相比，略減 2,818 仟元。

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134,493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收淨額新台幣 2,096,167 仟元增加 38,326 仟元；在全球各項原物料上漲的情勢中，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增加約 5.12%，營業毛利淨額也隨之減少 38,783 仟元，減幅約為 6.58%；110 年度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略微增長 3.73%，營業淨利為 240,918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9,680 仟元，減幅約為 14.14%；在營業外收支方面，主要是來自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202,282 仟元，致使營業外收支淨收入 213,636 仟元；全年營運結果為稅後淨利 362,015 仟元。

茲將 110 年度本公司的產銷情形及營業概況報告如下：

(1)、產銷情形：

單位：仟條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生產量	110 年度 銷售量	109 年度 銷售量	銷售量 增(減)	%
自行車胎	1,739	1,672	1,077	595	55.25%
農工業車胎	1,491	1,433	1,028	405	39.40%
機車胎	2,576	2,505	2,509	-4	-0.16%
卡汽車胎	49	48	46	2	4.35%
輻射層外胎	66	77	331	-254	-76.74%
其他橡膠製品	0	524	380	144	37.89%

(2)、營業概況：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增(減)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2,134,493	2,096,167	38,326	1.83%
營業成本	1,583,703	1,506,594	77,109	5.12%
營業毛利-淨額	561,222	589,390	(28,168)	-4.78%
營業費用	320,304	308,792	11,512	3.73%
營業淨利	240,918	280,598	(39,680)	-14.14%
營業外收支	213,636	180,535	33,101	18.33%
稅前淨利(損)	454,554	461,133	(6,579)	-1.43%
本期淨利(損)	362,015	371,601	(9,586)	-2.58%

展望今年(111 年)，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全球的問題似乎已有和緩的跡象，有不少國家已啟動解封、開放邊境管制的措施，目的無不希望減少各國國內經濟上的衝擊，但近期地緣政治的問題日趨嚴重，烏俄戰爭所引起的

危機,已讓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情勢更加波動、難測,再加上塞港、船運不順暢、高漲的運費沒有下降的趨勢等問題,不僅造成各項成本高漲,更將會對各大經濟體,產生嚴重的影響,因此今年度各種產業要做好準備,來面對更艱困、更詭譎的國際市場環境與挑戰。

歐洲市場部分,面對目前各項成本高漲的情況,對於歐洲市場的銷售策略,除須全面調漲價格外,更應增加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產品於補修市場的銷售及推廣,並將 110 年開發完成的新產品推廣於相關市場,以增加客戶的採購選擇,並可提升擴展市場的競爭力。

美國市場部分,因美國針對台灣,泰國,南韓及越南出口的轎車及輕卡車胎課以反傾銷稅,致使本公司暫停出口此類產品於台灣生產至美國販售,目前正積極尋找代工廠協助生產以利此類產品能持續於美國進行販賣。本公司內部積極改善、減少浪費,避免無謂之成本增加,研發單位亦致力於新花紋、規格輪胎開發,冀望藉此能更加提高本公司整體之競爭力。

面對國際政經局勢之多變以及各項成本高漲的情形,本公司仍積極投資設備、人才等,除原有市場外,也努力拓展全球市場,藉由產能稼動率之提高、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車胎、持續投入研發等,維持本公司之國際競爭力,力求本公司 111 年能在整體經濟困境中突圍而出,以回報股東之支持與期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鴻文

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59 號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9,465 仟元及 1,813 仟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業務係透過各地區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銷商財務狀況之良莠將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性風險。由於應收帳款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常涉及主觀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按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訊而計算之預期損失率，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之合理性。
2. 驗證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應收帳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核對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
4. 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帳款，瞭解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提供擔保品及其他還款能力，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88,467 仟元及 24,996 仟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由於存貨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影響，可能使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劇烈波動，進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及呆滯之風險較高。考量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品型號多樣化，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華豐)、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華豐)近年面臨所屬產業高度競爭，民國 110 年度因受中國環保法令之限制，使得生產受到限制連帶影響銷售狀況，致財務報表呈現虧損情形，故中國華豐及蘇州華豐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有減損跡象。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且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其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中國華豐及蘇州華豐未來營運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針對不動產及廠房部分，取得鄰近地區之成交市價，評估管理階層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4. 針對機器設備部分，評估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包含下列程序
 - (1)專家在相關領域之資格、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 (2)覆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且所使用之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808,677仟元及768,818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2.5%及12.49%，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1,772仟元及14,176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24.78%及5.0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0,992 8	\$ 354,541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83,394 1	147,28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9,613 1	30,3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7,652 3	191,68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2,705 1	104,51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687 -	5,6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7,295 3	210,534 3
130X	存貨	六(五)	363,471 6	300,88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7,602 -	14,0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7,411 23	1,359,513 2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27,897 3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142,160 2	223,11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47,256 46	3,017,764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465,953 23	1,426,96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707 -	6,4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22,001 2	71,2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六)及八	44,154 1	48,3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53,128 77	4,793,856 78
1XXX	資產總計		\$ 6,470,539 100	\$ 6,153,369 100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561,932 9	\$ 497,612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49,979 1	49,96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7,930 -	18,499 -
2170	應付帳款		142,476 2	101,48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61 -	3,5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29,611 2	118,67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8 -	1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991 -	48,1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444 -	3,0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84,527 1	59,5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及八	28,388 1	23,6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5,617 16	924,336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347,997 21	1,235,073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59,207 4	219,11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372 -	3,42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1,938 1	47,183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702,746 11	670,184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552 -	38,9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80,812 37	2,213,884 36
2XXX	負債總計		3,426,429 53	3,138,220 5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793,492 43	3,323,492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7,290 1	37,25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1,456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03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0,793 4 (	388,079)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48,951) (2)	42,480 -
3XXX	權益總計		3,044,110 47	3,015,149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70,539 100	\$ 6,153,36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134,493 100	\$ 2,096,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1,583,703) (74)	(1,506,594) (72)
5900 營業毛利		550,790 26	589,573 2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0,432 - (18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1,222 26	589,390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8,787) (6)	(125,093) (6)
6200 管理費用		(142,679) (7)	(148,51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38) (2)	(34,92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2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304) (15)	(308,792) (15)
6900 營業利益		240,918 11	280,59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77 -	6,8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65,501 3	75,26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6,121) (1)	(31,99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9,203) (1)	(27,5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2,282 9	157,93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636 10	180,535 9
7900 稅前淨利		454,554 21	461,13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2,539) (4)	(89,532) (4)
8200 本期淨利		\$ 362,015 17	\$ 371,601 18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478)	-	(\$	4,1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22,083)	(1)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1,632)	-	425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496	-	825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5,697)	(1)	(	2,8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209,645)	(10)	(	109,865)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41,929	2	21,973	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67,716)	(8)	(	87,89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3,413)	(9)	(\$	90,769)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602	8	\$	280,832	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30		\$	1.3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29		\$	1.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兒 換差額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3,492	\$ 36,954	\$ -	\$ -	(\$ 754,094)	\$ 164,623	(\$ 34,676)	\$ 2,736,299
109 年度淨利			-	-	-	-	371,601	-	-	371,6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3,302)	(87,892)	425	(90,7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8,299	(87,892)	425	280,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五)		-	302	-	-	(2,284)	-	-	(1,98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23,492	\$ 37,256	\$ -	\$ -	(\$ 388,079)	\$ 76,731	(\$ 34,251)	\$ 3,015,149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3,492	\$ 37,256	\$ -	\$ -	(\$ 388,079)	\$ 76,731	(\$ 34,251)	\$ 3,015,149
110 年度淨利			-	-	-	-	362,015	-	-	362,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982)	(167,716)	(23,715)	(193,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0,033	(167,716)	(23,715)	168,602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四)		(530,000)	-	-	-	530,000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五)		-	34	-	-	-	-	-	34
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21,456	-	(21,45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030	(70,030)	-	-	-
現金股利			-	-	-	-	(139,675)	-	-	(139,67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3,492	\$ 37,290	\$ 21,456	\$ 70,030	\$ 270,793	(\$ 90,985)	(\$ 57,966)	\$ 3,044,1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4,554	\$ 461,1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99,094	103,68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34	1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920)	(1,0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2,282)	(157,9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9,203	27,53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77)	(6,857)
已實現銷售損失(利益)	(10,432)	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230)	59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842 (35,914)	(35,914)
存貨	(62,583)	(25,05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796)	(16,038)
應收退稅款	-	28,010
其他流動資產	(2,150)	15,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69)	7,571
應付票據	-	(2,31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582 (14,190)	(14,190)
其他應付款	17,377	18,5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22)	(7,784)
其他流動負債	4,714 (1,420)	(1,4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7,639	394,555
收取之股利	94,109	46,427
收取之利息	1,177	6,857
支付之利息	(29,092)	(27,461)
支付所得稅	(82,979)	(74,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854	345,6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7,8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37,826)	(173,2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71 (7,987)	(7,98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9,75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848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9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287)	(598,0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二十七) 64,320	264,18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646,190	67,9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509,826)	(33,395)
應付短期票券變動數	六(二十七) -	49,96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3,125)	(2,7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二十七) (139,6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884	345,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6,451	93,4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541	261,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0,992	\$ 354,5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955 號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豐集團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華豐集團部分業務係透過各地區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銷商財務狀況之良莠將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性風險。由於應收帳款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常涉及主觀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按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訊而計算之預期損失率，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之合理性。
2. 驗證華豐集團用以評價應收帳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核對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
4. 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帳款，瞭解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提供擔保品及其他還款能力，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華豐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由於存貨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影響，可能使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劇烈波動，進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

低於帳面價值及呆滯之風險較高。考量華豐集團因產品型號多樣化，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豐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華豐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華豐集團之子公司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華豐)、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華豐)近年面臨所屬產業高度競爭，且因中國環保法令之限制，使得生產受到限制連帶影響銷售狀況，致財務報表呈現虧損情形，故中國華豐及蘇州華豐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有減損跡象。因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其減損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中國華豐及蘇州華豐未來營運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針對不動產及廠房部分，取得鄰近地區之成交市價，評估管理階層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4. 針對機器設備部分，評估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包含下列程序：
 - (1) 專家在相關領域之資格、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 (2) 覆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且所使用之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

列入華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59,896 仟元及新台幣 763,86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13%及 9.49%，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81,006 仟元及新台幣 782,12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49%及 16.0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70,652	16	\$ 1,561,03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6,892	1	45,65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07,916	1	147,28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3,068	1	34,5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79,808	11	766,67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5,634	-	4,1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454	-	26,5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489	-	493	-
130X	存貨	六(六)	1,289,258	15	956,274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443	1	31,5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31,614	46	3,574,161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897	3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47,686	2	228,79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9,380	3	293,68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383,896	41	3,538,983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4,685	-	49,53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94,356	2	203,146	2
1780	無形資產		1,105	-	1,1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52,787	2	105,0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九)及八	50,523	1	55,2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92,315	54	4,475,556	56
1XXX	資產總計		\$ 8,323,929	100	\$ 8,049,717	100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727,713	9	\$	799,496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49,979	-		49,96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78,580	1		70,350	1
2170	應付帳款			514,119	6		395,30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98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00,135	4		322,30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701	-		8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886	1		99,68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7,207	-		64,0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64	-		3,4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90,853	1		92,1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一)及八		73,662	1		50,00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5,586	23		1,947,618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554,316	19		1,235,07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63,210	3		223,89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84	-		4,14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06,740	1		114,00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25,950	23		1,577,121	20
2XXX	負債總計			3,851,536	46		3,524,739	4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793,492	34		3,323,492	41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37,290	1		37,256	-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56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03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0,793	3	(	388,079)	(5)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	148,951)	(2)		42,48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44,110	37		3,015,149	37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428,283	17		1,509,829	19
3XXX	權益總計			4,472,393	54		4,524,978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23,929	100	\$	8,049,71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二)	\$ 5,540,899 100	\$ 4,882,8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4,288,531) (77)	(3,723,434) (76)
5900 營業毛利		<u>1,252,368 23</u>	<u>1,159,430 24</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252,082) (4)	(250,338) (5)
6200 管理費用		(273,830) (5)	(277,91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38) (1)	(34,92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u>12,102 -</u>	<u>8,811 -</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2,648) (10)	(554,366) (12)
6900 營業利益		<u>699,720 13</u>	<u>605,064 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715 -	12,12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68,279 1	49,2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4,882 1	123,57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45,381) (1)	(47,06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u>3,813 -</u>	<u>2,931 -</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308 1</u>	<u>140,782 3</u>
7900 稅前淨利		760,028 14	745,84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00,927) (4)	(183,927) (4)
8200 本期淨利		<u>\$ 559,101 10</u>	<u>\$ 561,919 11</u>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478)	-	(\$ 4,1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22,083)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632)	-	4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496	-	8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697)	(1)	(2,8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96,938)	(7)	(189,097)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	-	(1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七)	41,929	1	21,97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55,009)	(6)	(167,29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0,706)	(7)	(\$ 170,13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8,395</u>	<u>3</u>	<u>\$ 391,788</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2,015	6	\$ 371,60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97,086	4	190,318	4	
			<u>\$ 559,101</u>	<u>10</u>	<u>\$ 561,919</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8,602	3	\$ 280,83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9,793	-	110,956	2	
			<u>\$ 178,395</u>	<u>3</u>	<u>\$ 391,788</u>	<u>8</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u>\$ 1.30</u>		<u>\$ 1.33</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u>\$ 1.29</u>		<u>\$ 1.3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323,492	\$ 36,954	\$ -	\$ -	(\$ 754,094)	\$ 164,623	(\$ 34,676)	\$2,736,299	\$1,444,175	\$4,180,474
109 年度淨利		-	-	-	-	371,601	-	-	371,601	190,318	561,9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02)	(87,892)	425	(90,769)	(79,362)	(170,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8,299	(87,892)	425	280,832	110,956	391,7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八)		-	302	-	-	(2,284)	-	-	(1,982)	(194)	(2,176)
子公司發放股利 四(三)		-	-	-	-	-	-	-	-	(45,108)	(45,108)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323,492	\$ 37,256	\$ -	\$ -	(\$ 388,079)	\$ 76,731	(\$ 34,251)	\$3,015,149	\$1,509,829	\$4,524,978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323,492	\$ 37,256	\$ -	\$ -	(\$ 388,079)	\$ 76,731	(\$ 34,251)	\$3,015,149	\$1,509,829	\$4,524,978
110 年度淨利		-	-	-	-	362,015	-	-	362,015	197,086	559,1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82)	(167,716)	(23,715)	(193,413)	(187,293)	(380,7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0,033	(167,716)	(23,715)	168,602	9,793	178,395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七)	(530,000)	-	-	-	-	530,000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八)		-	34	-	-	-	-	-	34	-	34
子公司發放股利 四(三)		-	-	-	-	-	-	-	-	(91,339)	(91,339)
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21,456	-	(21,45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030	(70,030)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9,675)	-	-	(139,675)	-	(139,675)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793,492	\$ 37,290	\$ 21,456	\$ 70,030	\$ 270,793	(\$ 90,985)	(\$ 57,966)	\$3,044,110	\$1,428,283	\$4,472,3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0,028	\$ 745,8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209,077	214,17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512	53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12,102)	(8,8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3,813)	(2,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四)	3,616	(8,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642)	(1,782)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	(115,89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715)	(12,12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45,381	47,064
股利收入		(525)	(87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5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四)	-	30,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550)	36,05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2,529)	21,966
其他應收款		(6,883)	545
存貨		(332,985)	72,113
其他流動資產		(12,927)	13,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230	23,766
應付票據		-	(2,313)
應付帳款		123,800	(34,473)
其他應付款		(7,248)	15,495
負債準備		(46,332)	64,056
其他流動負債		23,659	(6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45)	(7,3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0,557	1,089,606
收取之利息		8,715	12,121
收取之股利		3,448	3,482
支付之利息		(45,284)	(47,502)
支付之所得稅		(186,349)	(123,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087	934,528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4,851)	(\$ 36,47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834)	(143,88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169	128,6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254,994)	(459,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2	8,857
取得無形資產	(480)	(4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74	(14,48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98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數	77,926	(125,568)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117,733)
處分土地使用權價款	-	133,1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568)	(627,2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三十) (66,612)	395,49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	49,96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862,045	67,9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545,098)	(300,03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3,283)	(3,00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91,339)	(45,1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 (139,6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38	165,21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9,941)	(119,6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0,384)	352,8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1,036	1,208,1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0,652	\$ 1,561,0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8,078,625)	
110年1月減資金額	530,000,000	
減資後保留盈餘	141,921,375	
本期稅後淨利	362,014,60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110年度	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110年度	(1,982,046)	
未分配盈餘合計	501,953,9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6,003,256)	
特別盈餘公積	(148,952,796)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6,997,881	
分配項目		
已分配股東股息-現金(0.5元/每股)	(139,674,567)	
擬分配股東股息-現金(0.5元/每股)	(139,674,567)	
股東股息-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648,7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9-1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 172-2 條修訂，新增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舉行。
§26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一	§26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一	增加修訂日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	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六】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之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再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之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之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再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之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第八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略…	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八之一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得依第	第八之一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款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六條授權董事長在其核決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外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款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準用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二款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二款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略…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其核決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款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準用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略…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及依規定認購或募集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	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	

【附件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時，借款人應向本公司提出“融資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用途、期限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由財務部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信用及營運情形，並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四條：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時，借款人應向本公司提出“融資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用途、期限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由財務部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信用及營運情形，並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得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式同意行之，<u>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決議情形。</u>	配合規定修正。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公告申報 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九條：公告申報 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得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式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決議情形。</u>	配合規定修正。

【附件八】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增修相關文字。

【附錄一】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年3月25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9年6月1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10年7月2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二條之一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無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得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而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華 豐 橡 膠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定名為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4010 輪胎製造業。
2.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3.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6.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7.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8.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9.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1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8.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0.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1.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2.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23.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24.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2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28.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29.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30.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31.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32.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33. 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第 三 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彰化縣，必要時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百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

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表決權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董事互推或選任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而副董事長襄助董事長之一切業務，董事長出缺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之一切業務。上列之代理，若剩下三分之一任期以上時，在三個月以內應即另行改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但書之規定召集外，其餘

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得委託本公司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經理人(含總經理、副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視業務需要得聘請顧問人員。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暨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一：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 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資產負債表。
- 3．綜合損益表。
- 4．權益變動表。
- 5．現金流量表。
- 6．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

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議就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百分之二十至九十作為當年度盈餘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盈餘分派總數百分之十。

前項盈餘分派若分派之股息或紅利或以提列之法令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二條：經董事會通過，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三條：本公司有關轉投資業務，投資總額不受限制。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章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

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105.3.25 股東會通過修訂

108.6.21 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則由得票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但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七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每張選舉票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選舉人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須勾選候選人席次及輸入各應分配之選舉權數，所勾選候選人席次不得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所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不得超過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

第 八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3．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7．所填被選舉人非候選人名單中所列之候選人者。
- 9．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 九 條：董事選舉，各設投票櫃一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79,349,134 股(截至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6 日)。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12,000,000 股。
- 三、截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列。

現任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已發行股份總數：279,349,134 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8,884,210	3.18%
	董 事 長代表人:沈國榮		
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代表人:丘世健		
董事	董 事代表人:林文成		
	董 事代表人:吳品儀		
	董 事代表人:廖陳宣有		
董事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28,428,574	10.18%
董事	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60,024	1.24%
	董 事代表人:顏瑞賢		
董事	聖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7,764	0.18%
	董 事代表人:顏明善		
獨立董事	蔡鴻文	-	-
獨立董事	楊文廣	-	-
獨立董事	黃主佳	100,000	0.04%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41,380,572	14.81%

【附錄五】

其他應揭露事項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HFR
HWA FONG RUBBER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WWW.DURO.COM.TW
